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2年7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乃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朱劍彪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廖劍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劉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梁占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陳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王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a) 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將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建議更改名稱」)；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就建議更改名稱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9.	待建議更改名稱(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生效後，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該通告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線上形式舉行及將不允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只能通過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為投票。

閣下如欲委任一名代表以代表 閣下觀看及收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請於下面提供其姓名及電郵地址：

全名：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翻頁查閱重要附註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3.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4.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無效。
7.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